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27,749.83 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 6 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225,074.76 万元。

因上述事项影响,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9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 万元到-360,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2023 年猪价持续低迷,商品猪销售均价 14.38 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价格 18.66 元/公斤,降低 22.44%,对公司经营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从下半年开始,提前出栏生猪,肥猪出栏体重偏低,全年肥猪出栏体重 97.97 公斤;同时主动关停部分效率低下猪场,产生部分关停损失,导致生猪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生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部分养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资产减值、坏账准备等相关金额约 7 亿元。针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公司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确认损失约 3-5 亿元。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84,526,10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14%。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55,8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00.00 万元到-100,000.0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筹划重大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与万华化学签署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拟通过各方合作,万华化学将可能成为铜化集团化工业务的控股股东,进而获得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告知函: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决定,《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中涉及六国化工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终止执行。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 年 2 月 26 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乙方"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科技"、"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6,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给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科技转让六国化工 5%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六国化工 106,891,744 股股份,占六国化工全部股份总数的 20.49%。

2、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与万华电池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795,2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持有六国化工 26,080,000 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 5.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六国化工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万华电池科技	0	0	26,080,000	5.00%
	合计	132,971,744	25.49%	132,971,744	25.49%

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成立时间:1991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50245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注册资本:185,526.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化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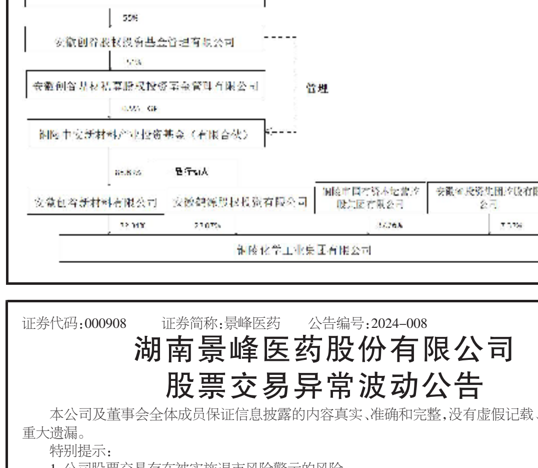

2、受让方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华电池股权控制结构图: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价格

1、乙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6,0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给甲方。

2、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 4.44 元/股为每股单价,转让方以上述单价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0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具体如下:乙方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 26,08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795,2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股份变更登记及其他付款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 1 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 1 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在付款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督促各自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促成上述公司治理目标约定的实现。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应当各自负责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决议通过、审批、批准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联系,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铜化集团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景峰医药,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24 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6,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回购最高价格 29.1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50 元/股,回购均价 24.7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000,77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06,166 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此外,在上述业绩预告中提及的 Airwork 公司银团贷款事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1 亿美元,其中 1.07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期需偿还"。目前 Airwork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银团商榷授信续期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有结论。

4、公司对于日发集团业绩补偿事项已诉诸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日发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 TGE 客户取消合作事项可能致使部分银团成员更审慎评估对 Airwork 公司的授信政策,如 Airwork 公司不能获得授信续期,可能导致该公司存在可持续经营风险,届时不排除该公司资产(主要为飞机资产)存在被银团接管或被迫出售的可能,导致 Airwork 公司对飞机资产的未来运营与处置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若 Airwork 公司收到银团确定无法达成贷款续期的通知并结合其他事项发展导致 Airwork 公司持续经营重大疑虑无法消除,可能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带来重大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4 年 2 月 2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9.68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77,320 股,通过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342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麦金顿、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uan Ye James 先生、Dannie Yuan 女士、王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4.22%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2 月 2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9.68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500 万元的 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电话及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电话及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0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23,344	9,566,409	82.1
其中:产品收入	15,504,077	8,479,753	82.8
营业利润	-8,810,256	-13,425,20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208,273	-13,426,96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5,859	-13,642,04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1,878	-13,824,3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5	-10.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6%	-38.8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21,675	44,224,173	-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103,342	30,331,059	-17.2
股本	906	904	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6	22.62	-1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为 155.04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82.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74.23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82.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16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11.22 亿元,较期初减少 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1.03 亿元,较期初减少 17.2%。

2023 年,产品收入为 155.04 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 84.80 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核心市场产品销售额的增长。

2023 年,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 91.38 亿元,上年同期全球销售额总计 38.29 亿元,同比增长 138.7%,在血液肿瘤领域进一步巩固领导地位。目前,百悦泽®在中国获批的 5 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2023 年,百泽安®的销售额总计 38.06 亿元,上年同期销售额总计 28.59 亿元,同比增长 33.1%。目前,百泽安®已在欧盟和英国获批 1 项适应症,在中国获批 12 项适应症,其中 11 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百悦泽®已在包括美国、中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和瑞士在内的超过 65 个市场获批多项适应症,其在全球建立了广泛的临床开发布局,已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 5,000 人。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临床三期 ALPINE 试验的最终无进展生存期(PFS)分析结果在 2022 年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作为最新突破摘要进行展示,并同时刊载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该试验表明,经独立评审委员会(IRC)及研究者评估,百悦泽®在 PFS 和总缓解率(ORR)方面对比亿珂®均展现了优效性,且心脏功能相关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更低。百悦泽®对比亿珂®在治疗 R/R CLL/SLL 成人患者中持续展示出 PFS 获益,且心血管事件发生率持续较低,中位随访 39 个月的积极数据已于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 ASH 年会上进行展示。百悦泽®已在美国、中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多个市场获批用于治疗 CLL 或 SLL 成人患者。基于 ALPINE 试验 PFS 的最终分析结果,公司已在美国、欧盟和英国取得百悦泽®更新说明书的批准,纳入其在 3 期 ALPINE 试验中对比亿珂®治疗 R/R CLL/SLL 成人患者取得的 PFS 优效性结果(中位随访时间 29.6 个月),进一步巩固百悦泽®作为首选 BTK 抑制剂的地位。百悦泽®获得欧盟委员会和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 R/R 滤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成为迄今为止首个在该项适应症获批的 BTK 抑制剂,也是同类产品中获批适应症最为广泛的 BTK 抑制剂。公司预计百悦泽®将于 2024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 R/R FL 成人患者。公司作为本土创新药出海的先行者,正持续推动自主研发药物的全球化进展,为患者改善治疗效果、提高药物可及性,公司将继续拓展百悦泽®的全球药政注册项目。

百泽安®已在欧盟和英国取得批准用于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成人患者,加速推进该基石疗法的全球注册战略。百泽安®已在中国获批用于 12 项适应症,其广泛的全球临床布局包括在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 13,000 人。公司已重获百泽安®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全球权利,加强公司在实体肿瘤领域的全球产品组合。公司持续扩大百泽安®的全球足迹,目前正在接受美国和欧洲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对百泽安®的审评。NMPA 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C/GEJC)患者(无论 PD-L1 表达状态如何)一线治疗(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获批)、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一线治疗(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获批)以及用于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围术期(覆盖新辅助+辅助)治疗的三项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在美国,FDA 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治疗 ESCC 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根据《处方药申报者付费法案》(PDUFA),预计 FDA 将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申请做出决定。FDA 也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二线治疗 ESCC 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FDA 已完成此项申请获批前的生产基地现场核查,预计 FDA 将于 2024 年上半年批准此项申请。在欧洲,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正在审评百泽安®联合化疗用于一线和单药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 NSCLC 的三项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预计 EMA 将于 2024 年上半年批准此申请,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已经发布其推荐百泽安®获得这三项适应症上市许可的积极意见。EMA 也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治疗 ESCC 成人患者的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公司计划于 2024 年上半年在日本递交用于一线和二线治疗 ESCC 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计划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在欧盟递交用于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GC/GEJC 患者的补充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其他自主研发管线产品的全球临床布局和进展。公司正在继续推进 sonrotoclax(BGB-11417,BCL-2 抑制剂)的四项注册性临床试验,包括 sonrotoclax 联合百悦泽®用于一线治疗 CLL 患者的一项全球关键性三期试验、以及用于 R/R 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R/R 套细胞淋巴瘤(MCL)和 R/R CLL/SLL 的三项潜在注册可用二期临床试验。公司已启动靶向 BTK 的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BGB-16673 用于 R/R CLL 和 R/R MCL 的两项全球扩展队列研究,其中 MCL 队列具有潜在注册的可能性。公司计划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在研 TIGIT 抑制剂欧司珀利单抗(ociperlimab)一线治疗 NSCLC 三期临床试验 AdvanTIG-302 的患者入组。公司还在 2023 年 12 月举行的 ASH 年会上,公布了 25 项摘要,突出公司在血液学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实力。公司持续推动创新研发战略,已于 2023 年推进包括潜在同类最佳 CDK4 抑制剂 BGB-43395 在内的 5 个新分子实体进入临床阶段,其中 CDK4 抑制剂已经完成两个队列的入组。公司将继续推进其他自主研发项目和合作药物候选物的注册及临床进展,并且在 2024 年推进至少 10 个新分子实体进入临床阶段,包括泛 KRAS 抑制剂、MTA 协同 PRMT5 抑制剂、EGFR-CDAC、CDK2 抑制剂、多个抗体偶联药物(ADC)分子和双抗分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举办投资者研发日活动,围绕公司深厚且广泛的全球创新研发管线和平台,分享了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愿景、差异化能力和价值创造驱动力的洞察。

在生产运营方面,位于美国新泽西州霍普韦尔的普林斯顿西部创新园区的全新商业化阶段生产基地和临床研发中心即将完工,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运营。广州大分子生物药生产基地目前总产能已达 6.5 万升,ADC 生产设施和全新生物药临床生产大楼均已完工。公司在苏州新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已完工,第一阶段的建设新增约 5.2 万平方米,固体制剂产能扩大至每年 10 亿片(粒)剂次。

在企业发展方面,公司获得昂胜医药公司一款差异化 CDK2 抑制剂的全球独家许可权利,拓展公司在乳腺癌和其他实体瘤领域的早期研发管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82.1%,主要得益于公司核心市场产品销售额的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主要系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了经营效率的提升;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除上述经营亏损减少因素之外,主要系与百时美施贵宝(BMS)仲裁和解相关的非经营收入所致。

(三)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为补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亦采用经调整的营业利润指标作为经营业绩的额外信息。去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调整的营业亏损为 51.76 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营业亏损为 106.79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同步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507.64	98,398.58	-8.02
营业利润	5,033.76	9,162.50	-45.06
利润总额	5,072.28	9,308.53	-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1.02	9,878.38	-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67	7,172.98	-6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5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2.26%	减少 6.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56,447.16	191,700.52	33.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313.62	85,582.26	75.64
股 本	46,099.28	39,184.39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2.18	49.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元器件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疲软。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507.64 万元,同比下降 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1.02 万元,同比下降 2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662.67 万元,同比下降 62.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6,447.16 万元,同比增长 33.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313.62 万元,同比增长 75.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26 元,同比增长 49.5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5.0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5.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2.88%,主要系防务类产品销售业务下降所致。

2.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7%,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